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5月22日第十七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新訂草案第51A條 ——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關於以“不得”取代新訂草案第51A(2)條中的“無須”一詞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有關修訂僅止於說明普通法的情況，而建議的修改並沒有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施加制裁，所以未必能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受到保障，卻反而可能因為禁止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詳細資料，加上新訂草案第51A(6)(a)及(b)條中的“有關人士”的定義範圍廣泛，以致影響證人在法庭上所作的證供的完整性。再者，新訂草案第51A條是依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草擬該條的目的純粹是防止在盤問證人的過程中引出舉報人的身份及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不會提供任何周全的保障。法律顧問認為，在權衡擬議修訂的效力的利弊後，較可取的做法可能是就此條例草案而言，保留新訂第51A(2)條的原來字眼，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從政策層面考慮如何能在良好企業管治的前提下強化保障告密者的制度。委員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相應的跟進。

附表2第2條 ——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任期

2. 附表2第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3年，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法定機構成員不得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一位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此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此政策用意。就此方面，該位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修正案及作出書面回應(《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節錄及相關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589/05-06(02)號文件)。

附表2第5條 —— 免任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

3. 鑒於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給予通知，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附表2第5條，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

#### 附表2第6條 —— 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

4. 一位委員認為，財務匯報局應制訂一套程序規則，涵蓋其會議及程序的規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

#### 附表2第7條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5. 為避免附表2第7條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的條文被濫用，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該條文，表明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在接獲以傳閱方式發給他的文件後，可要求為討論有關事項的目的而召開會議，而主席須按此召開會議。就此方面，該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修正案及作出書面回應(《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節錄及相關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589/05-06(02)號文件)。

####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6.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情況，檢討應否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提供與其工作相稱的酬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23日